

#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雲縣中醫超字第12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雲林縣衛生局102年11月22日雲衛醫字第1020027831號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02年11月22日雲衛醫字第1020027831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陳志超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2年 11月 25日  
收字第 721 號

## 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亦菁 (05) 5373488 #136  
傳真電話：(05) 5344076  
電子郵件信箱：

64041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醫字第102002783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療機構未依民眾要求提供電子病歷（包含所有增刪修改歷程之電子病歷原始檔），僅將其電子病歷內容以紙本方式提供記錄乙案，經衛生福利部釋示如說明段，請貴會轉知所屬開業會員知照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11月18日衛部醫字第10216222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醫療法第67條至70條規定略以，醫療機構應建立各類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所製作之清晰、詳實、完整病歷，督導其親自記載病歷或製作紀錄，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、月、日。如有增刪，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、月、日；刪改部分，應以畫線去除，不得塗燬。如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貯存之病歷，得免另以書面方式製作。
- 三、復查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3條第3項與第5條規定，於本法（醫療法）第70條所定病歷保存期間內，電子病歷之存取、增刪、查閱、複製等事項，及其執行人員、時間及內容保有完整紀錄，可供查核。其內容應可完整呈現，並得隨時列印或取出供查驗。
- 四、綜上，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應依醫療法製作完整病歷。於病人要求時，提供病歷複製本，得包含說明三所揭增刪之完整紀錄，其所需費用並應由病人負擔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  
雲林縣診所協會、本縣轄內各醫院  
副本：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醫政科

# 局長吳昭華